



CCS Y40

Q/ JLQW

吉林省七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LQW 028-2025

洋甘菊草本护理慕斯

2025-09-29 发布

2025-09-29 实施

吉林省七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 布

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吉林省七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吉林省七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吉林省七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杨立勇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5年10月14日 09点41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5年10月14日 09点41分



洋甘菊草本护理慕斯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洋甘菊草本护理慕斯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有效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金黄洋甘菊(CHRYSANTHELLUM INDICUM)花水、金盏花(CALENDULA OFFICINALIS)花提取物、大花万代兰(VANDA COERULEA)提取物、华南忍冬(LONICERA CONFUSA)花提取物、膜荚黄芪(ASTRAGALUS MEMBRANACEUS)提取物、黄芩(SCUTELLARIA BAICALENSIS)根提取物、芍药(PAEONIA ALBIFLORA)根提取物、玄参(SCROPHULARIA NINGPOENSIS)提取物、丹参(SALVIA MILTIORRHIZA)提取物、蛇床子(CNIDIUM MONNIERI)提取物、白术(ATRACTYLODES MACROCEPHALA)根提取物、防风(SAPOSHNIKOVIA DIVARICATA)根提取物、苦参(SOPHORA FLAVESCENS)提取物、刺山柑(CAPPARIS SPINOSA)果提取物、甘草(GLYCYRRHIZA URALENSIS)提取物、积雪草(CENTELLA ASIATICA)提取物、射干(BELAMCANDA CHINENSIS)提取物、6D重组胶原蛋白、 α -熊果苷、泛醇、乳酸、癸基葡萄糖苷、甘油、丙二醇、1,2-戊二醇、1,2-己二醇、对羟基苯乙酮、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、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、月桂酰肌氨酸钠、丁二醇、麦芽寡糖葡萄糖苷、EDTA二钠、麦芽糊精、(日用)香精、纯化水为原辅料,经称量、配制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洋甘菊草本护理慕斯。

本标准也适用于女性私密肌肤的外部清洁护理,有助于洁净卫生用洋甘菊草本护理慕斯的质量控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标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,凡是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应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4806.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/T 35594	医药包装用纸和纸板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	
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
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(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)	

3 术语和定义

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及相关国家标准

4.2 感官指标

本品为无色或淡黄色至棕褐色液体;具有应有的气味;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

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
pH值	3.8~5.5
铅/(mg/kg) $\leq$	10.0
砷/(mg/kg) $\leq$	2.0
汞/(mg/kg) $\leq$	1.0

4.4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指标
需氧菌总数(CFU/mL) $\leq$	2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(CFU/mL) $\leq$	20
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	不得检出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要求

取试样，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5.2 pH 值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3 铅、砷、汞

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4 微生物限量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5 净含量

按 JJF1070 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，在相同的生产周期内、相同的生产条件下，灌装前使用同一台混合设备，经均匀混合所生产的一批均质产品为一个批号。

6.2 抽样

随机抽取每批产品，抽样量为全检量 3 倍的样品，用于检验、留样备查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经生产厂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明书后方可出厂，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、pH 值、微生物限量、净含量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下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材料、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停产一年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国家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6.5 判断规则

如有一项及一项以上检验项目不合格，应自出厂待销合格产品中双倍抽样后复检，如仍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否则，判为合格。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有效期

7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7.2.1 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7.2.2 中包装用纸盒应符合 GB/T 35594 的规定。

7.2.3 内包装用塑料瓶应符合 GB 4806.7 的规定。

7.2.4 产品规格为 10mL、20mL、30mL、40mL、50mL、60mL、70mL、80mL、90mL、100mL、110mL、120mL、150mL、160mL、180mL、200mL、220mL、240mL、250mL、260mL、280mL、300mL、350mL、380mL、400mL、450mL、480mL、500mL、1000mL；规格也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自主定量规格包装生产。

7.3 运输

运输过程中应轻拿、轻放，避免撞击、日晒、雨淋，严禁倒置。



7.4 贮存

产品应密封、在避免阳光直射的常温条件下贮存。

7.5 有效期

在上述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有效期为 2 年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5年10月14日 09点41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5年10月14日 09点41分